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

同治元年壬戌七月癸未江甯將軍都興阿統帶水師浙江黃巖鎮總兵黃彬奏據統帶師船浙江定海鎮總兵李德麟稟稱近來每有奸商向雇洋人隨船分來內江各港銷貨希圖藉勢抗釐此等船隻惟如皋所屬周家港最多當派令參將李潤雄不時統帶紅單船巡哨就近彈壓本月初一日甯波貨船內有洋人三名登周家圩港酗酒滋事致舉鎮商民動怒鳴鑼集眾洋人自知情虛自行赴水淹斃二名至十一日午刻忽駛到大輪船一隻船上洋人蹤登周家圩港不問情由在岸捉去三人十四日午刻周

家圩港。復來輪船三隻。停泊。申刻時分。該洋人駕小划六
隻。每划配有洋礮器械。分投突入紅單船。將礮門釘塞。亂
拋洋火。同時三船火藥齊發。在船兵勇。倉卒奔逃。當將紅
單三船全行燒毀。該輪船於十五日始行回帆而去等語。
督黃彬親至該處查辦。總期消弭爭端。相安無事。惟彈壓
誤事致啟釁之參將李潤雄。相應請
旨先行革職。交黃彬從嚴查辦。定海鎮總兵李德麟。派員彈壓。理
處未善。亦應摘去頂帶。責令趕緊隨同黃彬妥為辦理。並
請
飭下辦理通商事宜大臣薛煥。查明實在情形。一體秉公酌覈調

處。毋致有乘和奸。別釀事端。

御批。李潤雄著先行革職。交黃彬嚴行查辦。李德麟著摘去頂帶。以示海懲。仍另有旨。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都興阿等奏。周家圩港居民。與洋人爭鬭。請將辦理未善之員。分別革職摘頂查辦一摺。洋人於未通商各口岸。例不准其前往銷貨。何以李德麟稟內稱近來每有奸商。句庇洋人。分來內江各港銷貨之語。既有此等情事。即應早為稟明禁止。何以直至周家圩港滋事之後。始行稟聞。該總兵等平日全不以營伍為事。以致釀成巨案。其咎實有應得。惟此次洋人既係甯波奸商句引而來。酗酒滋事。自知情虛。赴水

淹斃。何以連次到有輪船。既捉去民人三名。復燒毀紅單船三隻。是其先橫情形。實出情理之外。不可不嚴加詰問。使洋人知所警懼。第洋人住京以來。凡遇於理不順之事。一經指駁。如外間文移等件。稍有不實不盡。彼即藉口狡賴。此次啟釁根由。如全係洋人理曲。固不必代為隱飾。如曲在洋人。而內地官民亦居其半。聲敘亦必須真實無偽。方足以折服其心。著曾國藩、都興阿、李鴻章。確切查明具奏。不可一字虛假。轉致該洋人得以狡展。本日已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將該洋人違約妄行各情。告知該國在京公使。與之理論。並著薛煥在滬先行妥為查辦。該洋人分上紅單師船。將廠門釘塞。該船兵勇所司何

事。所稱兵勇倉卒奔逃。殊難盡信。恐該總兵等呈報。尚有不實不盡之處。並著都興阿嚴飭管帶各員。認真整頓。於賊匪則痛加勦捕。於商民則妥為保護。於外國洋人。分別是否通商地界。有無執照。防範之中。示以撫綏。以期相安於無事。

辛卯。伊犂將軍常清葉爾羌參贊大臣景廉奏。奴才等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接據派往查勘布什邊境之索倫營總管富珠爾泰來稟內稱。於四月十七日。由庫庫烏素地方起程。行至哈喇塔拉。路遇俄羅斯居住伊犂貿易圈之匪蘇勒官雜谷勞。詢問富珠爾泰向何處去。隨答以前往勒布什地方查邊。在哈薩克遊牧訪查失去牲畜。匪蘇勒官

當時變色。即問你們有路照應。何以暗過我們卡倫。殊屬非理。趕緊回去。不必生事。言訖。乘馬而去。富珠爾泰行至哈喇塔拉之呢瑪圖。見俄羅斯立有卡倫。正在紮營。問有距呢瑪圖一站之巴彥鍾柯地方所住攜眷俄羅斯之該管官布勒屯彥克等三員。帶領百餘人。車運槍礮。排列刀矛。差人來說。你們不必搭帳房。刻即回去等語。富珠爾泰差兵前往。將布勒屯彥克等喚來。詢以何故攔擋去路。答以昨夜接得我們匡蘇勒官來文。吩咐斷不可放你們向勒布什去。富珠爾泰向其明白開導。我們往勒布什。有查辦事件。且係我們疆界。不與俄羅斯相干。乃伊等執意

不從。甚形强横。並云你們一定要過去。止好是動手了。富珠爾泰竊思俄羅斯既形强横。就近哈薩克亦甚生疏。若十分爭執。又恐滋生事端。因在哈刺塔拉歇住兩日。詢得自哷瑪圖至勒布什四站。俱有俄羅斯卡倫。故於本月二十三日回至庫庫烏素地方紮營。迴查舜歷等情。奴才等正擬籌辦間。旋於五月初九日。據查邊之額魯特營領隊大臣托克托奈會同查勘地界協領哈布齊賢稟稱。領隊等帶領官兵由哈爾奇刺啟行。五月初四日。抵河拉托羅海地方。距特穆爾圖淖爾三十里紮營後。布魯特來報俄羅斯去此二十餘里紮營。彼時隨營引路之哈薩克布魯特

等聞知均即逃去。領隊等商議將營盤安為防範。鎮靜彈壓。不意初五日天明時。俄羅斯竟率哈薩克布魯特約有五六百人。狀運車礮馬礮。執持器械。撲圍我營。聲將封鎖。我兵即欲施放槍礮。領隊等嚴飭我兵萬不可動手。恐釁自我開。致彼將來有所藉口。即差回子密拉普伯克達那雅勒前往。將來意告知。據該頭人稱說此處是我們地方。哈薩克布魯特是我們的。本我國吩咐來此專攔你們。不准過去。如定要過去。咱們就打仗。領隊等數次差達那雅勒以理開導。止是不聽。領隊等又親與該國頭人會面議論多時。堅執不聽。領隊問爾等來此有何恐懼。答言帶有

文。即送來俄回合璧文字一張。隨將隊伍撤回。領隊子再四熟商。兩營相去咫尺。兵丁無知。不免肇生釁隙。所關非淺。又恐布魯特等乘機偷竊馬匹。官兵必致受累。因即折回。於初七日行抵吉勒哈爾奇利地方紮營。俄羅斯又繞山路帶領哈薩克布魯特將鄂爾果珠勒卡倫牲畜什物搶奪。卡官佐領圖桑阿來報。當即差派官兵往查。俄羅斯業已旋回。相去二十餘里紮營。查其兇悍。過於強橫。若差人詢問。不惟不聽。難保其不別生枝節等情具稟前來。旋據協領哈布齊賢回城面稟。大略相同。並呈出俄羅斯文憑一紙。連日復據領隊大臣托克托奈稟稱。初九日以

後○日派官兵登高瞭望○俄羅斯仍在原處○十五日申刻○忽移營向西而去○十六十七等日○遠偵不見蹤影○領隊仍在吉勒喀爾奇喇黛營防守各等情○奴才等查俄羅斯匡蘇勒官雖給營業行斂跡○此次在呢瑪圖一帶私設卡倫○阻我赴勒布什之路○而西南沙拉托羅海地方○亦有俄羅斯頭人率兵攔阻○難保非該匡蘇勒官從中作祟○現經托克托奈等屢次開導○置若罔聞○此時即直派員前往理論○若仍執拗不聽○徒損威重○當即飭諭該領隊懇嘗等○仍照向在卡外巡查日期○多住十餘日○操演彈壓○小心防範○奴才等伏思俄羅斯國○與伊犂相距數千里○中隔哈薩克布魯特部

游。今該國於光瑪圖地方擅立卡倫。並於沙拉托羅海地方派隊攔阻查邊官兵。且以哈薩克布魯特投順該國。即係伊之地方爲詞。似此狡執不遜。難以理諭。我弁兵皆憤發思戰。勢無難派兵驅逐。大加撻伐。惟思自塔爾巴哈台迤東。直至黑龍江。處處與該國接壤。且現值金山西北邊界。尚未定局。不得不通盤籌算。處以鎮靜。以期計出萬全。至該國邊界官員頭人。鬼蜮成性。故擅立文憑。肆意侵越。該國王未必知情。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將道光五年暨二十九年該國兩次入我邊境。曾經理諭各守疆界。今又在光瑪圖地方。無故

立卡。在沙拉托羅海地方攔阻查邊官兵。屢次開導不聽。

復搶我耶爾果珠勒卡倫牲畜什物。均與理有不合。且疆

界尚未議定。何以該頭人帶兵深入。尤失兩國和好之道

各情形。行文俄國。轉飭該邊界官員頭人。將卡倫官兵撤

回。各守疆圉。以篤風好。毋得先起釁端。俟該國咨覆到日。

再行酌辦。並請

旨飭知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於會勘邊界時。將該國官員頭人

等無故入我邊境。立卡興兵。我國仍以理處各情形。向該

國使臣告知。以破該國巨蘇勒官之詭謀。

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奏。五月二十四日。據俄國居

任塔爾巴哈台匯蘇勒官報稱該國派來分界使臣現已
起程定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塔等語當經奴才咨呈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查照並飛咨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等兼
程前來塔爾巴哈台與奴才等會同俄使據圖會議並移咨
伊犁將軍常清轉飭委員哈布齊賢等亦按期前來俟明
誼到塔爾巴哈台時奴才即與明誼恪遵
聖旨指示按照圖說據理剖晰俾該國無所借占然後互換信約
再會俄國使臣等分赴各本境據圖建立界牌鄂博以昭
信守而息爭端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常清等奏阿勒坦沙拉久居俄國首

嵐兩處。當經諭令該將軍等訪查辦理。並以哈薩克地接俄界。應妥為防範。茲據常清等奏。俄國巨蘇勒官辦咨覆。於光瑪圖一帶。設立卡倫。阻我赴勒布什之路。復於沙拉托羅海地方。率兵攔阻。形甚強橫。聲稱哈薩克布魯特為該國地方。並於鄂爾果珠勒卡倫。搶奪牲畜什物。請飭查照舊章理論禁止等語。哈薩克布魯特地方。俄國久已覬伺。此次該國膽敢率兵攔阻。是阿勒坦沙拉早已順從。其應襲汗爵。即著常清等遵照前諭。揀擇應襲之人。奏明承襲。該處及布魯特地方。何時為俄國誘從。據其文憑所訂。則該兩處地方。俄國竟據為已有。必應查明原委。方可酌辦。著常清等迅速查明。該將軍等到任未久。無所用

其迴護。本日諭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之理論。明誼。明緒現

在赴塔爾巴哈台查勘地界。並著將此事與俄國公使剴切理

論。各守疆界。其匪蘇勒官雜哈勞詭譎情形。亦應告知該公使。

使之安分守約。以敦和好。庶可久遠相安。事關外國侵占邊界。

明誼等務當竭力籌辦。斷不可含糊了事。以副委任。常清等摺

均著鈔給明誼等閱看。明緒雖經簡放伊犁參贊大臣。其會勘

西界事宜。仍著會同明誼妥為辦理。俟辦理完竣。再赴新任。

丁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等前據西洋國公使

基瑪良士呈遞照會。求請遵照前議換約通商。當經恭摺

具奏。並開列名單。恭請

欽派大臣一員。作為全權大臣。會同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商

辦等因。奉

旨派出臣恆祺。欽此欽遵在案。查此次西洋國換約。應比照上年

布路斯國換約舊案。在天津商定。惟該使呈遞照會之初。

法國哥士耆代為懇請。作為法國朋友。到京在法館居住。

一切事宜。由哥士耆往來商議。商妥後仍回天津畫押。與

在津商辦無異等因。當經臣等奏明得

旨後。臣恆祺即與該國公使會商辦理。嗣因哥士耆以臣崇綸。上

年曾辦布路斯國換約事宜。堅欲邀同商辦。臣恆祺因復

會同臣崇綸。往返商辦。約計兩月餘。所有條約。均已酌定。

其通商各款内最要者。惟住京一節。茲與議定。不得與各
國一律長住。惟遇有要事。尚可准其進京。每年不過一次。
至各國領事。常有派商人兼充者。其中流弊滋多。從前各
國換約。臣等均以此事諄諄與辯。令將不准派商人作領
事官一層。載入條約之内。各國俱不願明載條約。惟另遣
照會聲明。即上年布路斯國亦如此辦理。茲西洋國已經
臣恆祺等堅與辯論。載入條約之内。此外惟添列澳門設
官一款。其餘各款。與各國條約大略相同。議定後。臣恆祺
本應赴津會同崇厚面與畫押。因該使急欲回津。搭坐輪
船旋粵。恐候臣恆祺赴津。致有耽延。誤其行期。再四相商。

意欲臣恆祺在京即與畫押臣等因思該使既急欲起程

自未便拘於前奏轉致該使在京淹留且臣恆祺雖在京

畫押而崇厚係會辦之人該使仍願赴津與之畫押是換

條約係在津辦理於前奏尚無不符即別國亦不能援此

為詞希圖進京換約是以臣恆祺即於七月十三日在臣

衙門面與畫押並蓋用關防於十四日將蓋印條約各本專

弁齎送天津其應定稅課按各國稅則一律完納無庸另

議章程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查廣東澳門地方自前明即給與大西洋

國人居住。歲輸地租銀五百兩。該國人在彼營生。素稱安分。嗣於道光二十三年具呈請豁地租。並請自關牆至三巴門一帶地方。俱歸該國撥兵把守。經前督臣耆英等駁令仍照舊章辦理。至二十九年英國滋擾之時。該國又復乘隙率兵。釘閉關門。驅逐丁役。雖經前督臣徐廣縉等飭令在澳華商全行遷出。改於黃浦開市。並未據報全復舊章。就此情形而論。始則求免地租。撥兵把守。繼則藉端入寇。毀釘關門。該國情形。逐漸驕橫。已可概見。今乃居然呈遞照會。懇請換約通商。臣等慮其無知妄作。過肆要求。以致多滋饒舌。因於與議條款之初。即告以澳門必須仍歸

中國設官收稅。並每年應輸地租萬金。方與議立條約。臣等亦明知該國住澳已久。斷不肯遽依此議。但以此為難之事。稍折其方張之燄。或者於他事要求。略從斂戢。臣恆祺等因持此議。與該公使辯論月餘。該公使果因此事為難。是以於他款不甚堅執。惟於此一事持之甚加。總以澳門係前明給與伊住。迄今已二三百年。不應索還。而道光二十九年。又有華人戕殺該國大臣之事。中國至今不為辦理。如欲歸還澳門。必須先了此案等語。反覆狡辯。矢口不移。嗣經哥士耆從中調處。始言中國仍在澳門設官。而納租一節。彼此俱置不論。臣等以此議原為防其過肆要

求起見。今該公使既無多求。而澳門仍言明由中國設官。
是雖未盡依臣等之言。亦未全背臣等初意。自未便過事
深求。轉致決裂。雖將來該處能否設官尚難豫定。然藉此
一言維繫。庶海外彈丸之地。尚為中國治理之區。恭候
命下。臣等即行文兩廣總督廣東巡撫。令其酌量情形。妥為辦理。
御批。依議。

議定西洋國通商條款

第一款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及兩國商民。照舊永遠敦篤友誼。兩國

商民人等。彼此倫居。皆全獲保護身家。

第二款

一從前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來往交涉。所有前廣東之澳門。彼此執政商辦各事。無論何時何處。或刻或寫。或兩面口訂之規例。現在既已新定和約章程。由兩國便宜行事全權大臣公同妥定。畫押鈐印。將來止此為憑。彼此均應遵照新章辦理。

第三款

一大西洋國總督澳門大臣。均是大君主欽差使臣。如有

緊要事件。可以隨時進

大清國京師。每年不過一次。除現在

大清國

大皇帝允准各國欽差住京外。若嗣後再有另准秉權大臣長住

京師。大西洋國公使。若遇方便。亦可照行。

第四款

將來兩國所派秉權大臣於居住之處。彼此無不按照情

理相待。所有身家公所。及各往來書信公文等件。全皆不

得强動。

第五款

兩國公使所有費用。各由本國自備。

大清國

大皇帝願派欽差進大西洋國里斯玻亞京師僑居。無不各按品

級以禮相待。照西洋各國所派欽差無異。

第六款

大西洋國官員有公文照會

大清國官員。均用大西洋國字樣書寫。並繙譯

大清國字相連配送。至於此次所定各款章程。亦應漢番字同

寫。公同較對無訛。各以其國字為憑。

第七款

將來兩國官員辦公人等因公往來。各隨名位高下。准用

平行之禮。大西洋國大憲與

大清國無論京內京外大憲公文往來。俱用照會。大西洋國二

等官員。與

大清國省中大憲公文往來。用申陳。

大清國大憲用劄行。兩國平等官員照相並之禮。其商人及無

爵者。彼此赴訴。俱用稟呈。大西洋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

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覈適

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

大清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八款

一大西洋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通商之各口地方。辦理商人貿易事務。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地方官於該領事等官。均應以禮接待。文移來往。均用平行。凡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員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其權職均與別大國領事等官無異。至所派之員。必須西國真正職官。不得派商人作領事官。一面又兼貿易。但不拘各口。西國若未便設立真正領事官。暫令別國領事官料理。

大清國亦聽其便。

第九款

一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顧照彼此和好之誼。定例凡兩國民人。
無論在中國西國。每處每事。永遠皆如友睦之國相待。大
西洋國大君主。現卽諭令澳門官員實心出力。幫同防備
該處。或有損害
大清國各種情弊。必須時時加意籌辦。仍由
大清國
大皇帝任憑仍設立官員。駐紮澳門。辦理通商貿易事務。並稽查

遵守章程。但此等官員應係或旗或漢四五品人員。其職任事權得以自由之處。均與法英美諸國領事等官任紮澳門香港等處各員。辦理自己公務。懸挂本國旗號無異。

第十款

廣州。潮州。汕頭　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天津。牛莊。鎮江。揚子江九江。漢口。瓊州。海南臺灣。登州。淡水各等口地方。大西洋國商民家眷等。皆准居住來往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貨隨時往來常川不輟。

第十一款

一大西洋國商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勷執分內工藝。

大清國官毫無限制禁阻。

第十二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其並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為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呈驗無訛放行。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陵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期在三五日內。無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

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甯等處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第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租地蓋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照給。不得互相勒掯。至於內地各處。並非通商口岸。均議定不得設立行棧。以防華商影射之弊。

第十四款

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雇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

自議。不必官為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儻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大西洋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大西洋國官查辦。

第十六款

大清國人有欺陵擾害大西洋國人者。由大西洋官員知照
大清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大西洋人有欺陵擾害
大清國人者。亦由

大清國官知照大西洋官一體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
會同公平審斷。不得意存袒護。以昭允當。

第十七款

凡大西洋國民人控告
大清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禀。領事官即當查明
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
大清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大西洋國民人者。領事官亦一體
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亦由
大清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大西洋國民人○

大清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遇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嚴辦○

第十九款

大西洋國船隻○在

大清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搶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拏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

第二十款

大西洋國船隻○有在

大清國沿海地方碰壞閣淺。或遭風收口。地方官查知。卽設法
妥為照料護送。交就近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大清國民人因犯法逃在澳門。或潛住大西洋國船中者。
大清國官照會大西洋國官訪查嚴拏。查明實係罪犯交出。通
商各口。儻有
大清國犯罪民人潛匿大西洋國房屋。一經
大清國官員照會領事官。卽行交出。不得隱匿袒庇。
第二十二款
大清國人有欠大西洋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

大清國官務須認真查拏。如果係帳據確鑿。力能賠繳者。務須盡數追繳。秉公辦理。大西洋國人有欠大清國人債務不償。或潛行逃避者。大西洋國官。亦一體照約辦理。彼此不得徇私袒庇。

第二十三款

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頓而納。一百五十頓以上。每頓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頓正及一百五十頓以下。每頓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四款

大西洋國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為

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二十五款

一輸稅期候。進口貨於起載時。出口於落貨時。各行按納。

第二十六款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

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

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

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第二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主。一進通商各口。欲將貨物在該口。但卸幾分即卸。多寡照數納稅。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貨者。其稅銀亦在別口輸納。

第二十八款

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儻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新定章程辦理。

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儻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

大清國隨時酌辦。

第二十九款

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澳門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儻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驗。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三十一款

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儻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頓一錢。

第三十二款

一通商各口。分設浮椿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三款

一稅課銀兩。由大西洋國商人交官設銀號。或紋銀。或洋錢。按照道光二十三年在廣東所定各樣成色交納。

第三十四款

一秤碼丈尺。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在各口送交領事官。以昭畫一。

第三十五款

大西洋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雇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雇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

第三十六款

大西洋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西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儻有收受。查出分

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得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儻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儻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大西洋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各船完清稅餉之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到紅單。始行發回船牌等件。准其出口。

第四十二款

一稅則所載按價若干。抽稅若干。儻海關驗貨人役。與大西洋國商人。不能平定其價。即須各邀客商二三人前來驗貨。客商內有願出價銀若干買此貨者。即以所出最高之價。為此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三款

凡納稅實按斤兩秤計。先除包皮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為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數算之貨。即若茶葉一項。儻海

關人役與大西洋商人意見不同。即於每百箱內。聽關役揀出若干箱。大西洋商人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即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包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倘再理論不明。大西洋國商人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官商量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為辦理。此項尚未論定之貨。監督官暫緩填簿。免致後難更易。須俟秉公覈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四款

大西洋國貨物。如因受潮濕以致價低減者。應行按價減

稅。儻大西洋國商人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按價抽稅條內之法置辦。

第四十五款

大西洋國商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

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
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
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大西洋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
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大西洋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

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

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内所指大西洋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

大清國收辦。

第五十款

大西洋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

大清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

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

大清國官員平行相待。

第五十一款

所有米糧各樣食物。槍礮火藥火器等件。及一切貨物。大

西洋國商人並船。不得私行販運。赴有賊處所。接濟賊匪。

違者一經查出。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商人。仍交大

西洋國照各國例嚴行懲辦。

第五十二款

大清國所有准與各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一律照辦。至

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大西洋國亦要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第五十三款

既經和好。儻有一事。二國大臣各執一理。彼此辯論。未免

近於爭執。不得清釋。今議定如日後

大清國與大西洋國。儻有各執己見辯論不清之事。任其各為

約請同有和約之別國大臣。從中剖斷。若請來之二位大

臣意見不同。二國再為另請他國之大臣決意定斷。

第五十四款

所有議定以上章程。兩國大臣定期畫押用印。自是年起。

約計限以二年。後

大清國

大皇帝大西洋國大君主彼此批准。即在天津互換。經互換。後中

國。卽將此章程徧行各省大憲。一體照行。兩國大臣仍畫押用印為據。

壬寅。伊犂將軍常清。葉爾羌參贊大臣景廉奏。奴才等查伊犂西北卡外勒布什地方。迤邐至西南特穆爾圖淖爾等處。約一千數百餘里。內係我國邊界。外則與哈薩克布魯特。在在接壤。現在俄國私設卡倫。攔阻官兵。已屬有意侵占。其行文塔爾巴哈台勘查地界。不欲分兩路辦理。先在塔爾巴哈台會議。詎如

聖諭。界址尚未會勘。先行會議。互換信約。恐該國欲於口說空虛之中。意存侵占。不可不豫防詐偽。查委員哈布齊賢。因特

穆爾圖泮爾未能履勘。恐誤六月十五日會議之期。已於五月二十一日由伊犂來營起程。前赴塔爾巴哈台。聽候會議。總管德克都當珠爾泰佐領喀爾莽阿等。未能履勘地界。繪畫圖說。會議之事。自毋庸令其前往。當飭該員等聽候將軍明誼指示。如議定界址分途履勘之時。再令該員等互分界處聽候差委。芬等於洛布齊賢瀕行時。面為指示機宜。令到塔爾巴哈台時。回知明誼。明誼明緒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發來地圖。並伊犂撿獲原圖。與俄國使臣逐處剖晰。並將勒布什。特穆爾圖泮爾二處。舊係我國疆界。歷有年所。確鑿可據情形。向其明白開導。俾該國無所侵

占。然後互換信約。庶不受其欺蒙。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
丙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治元年六月十八日。
軍機處交出兩江總督曾國藩奏遵
旨籌議覆陳一摺。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妥議具奏。欽此。臣等伏查南
洋五口。舊設
欽差大臣一員。以兩廣總督領之。嗣改隸於兩江總督。前於咸豐
十年十二月。臣等通籌全局。奏令署理
欽差大臣江蘇巡撫妥爲辦理。並經奏明所派一切事件。由該大

臣隨時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免歧異。除粵海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舊有管理稅務之將軍監督道員。無庸另議更張外。其新定之瓊州潮州臺灣淡水長江通商之鎮江九江漢口等處。均由本省督撫會同上海

欽差大臣奏明派員經理。所有新舊口岸稅銀船隻數目情形。按月呈報該大臣稽察。由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戶部查覈等因。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曾國藩奏稱。長江深入腹地。路遠事繁。宜改為長江通商大臣等語。臣等查通商事務。以長江為最要。沿海舊設五口。久經辦有定章。瓊州等處僻處一隅。亦當易

辦。惟長江為中國腹心之地。上下江面有二千餘里之遙。
隨地皆可偷漏。關於稅課者甚鉅。地廣人眾。易起釁端。該
督奏請移紮內江。不為無見。至應駐何處。原奏內稱或於
鎮江金陵。或於漢口九江。臣等於長江形勢。未經身歷。礙
難懸擬。由通商大臣周歷查察。詳細覈明。何處最要。何處
次要。會同各該督撫妥為商定。擇要駐紮。所有原管鎮江
九江漢口等處通商口岸各員。均由該大臣督飭隨時嚴
密稽查。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即由該管口岸各員詳報該
大臣覈辦。至所稱閩粵浙三省。由監督道員經理。將軍督
撫稽查。自係各營各地。責無旁貸。惟事關中外交涉。仍恐

辦理稍有歧異。且滋外國口實。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將五
口通商大臣移紮內江。所有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
事件。由通商大臣專管。而各督撫兼理之。其閩粵浙三省
中外交涉事件。照舊由各該將軍督撫專管。而通商大臣
兼理之。按照臣等奏定章程。各新舊口岸稅銀。並進出口
船隻數目各情形。按月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稽察。並由
該大臣按月咨報總理衙門及戶部。以憑查覈。即將道光
年間頒發
欽差大臣關防。作為通商大臣關防。凡沿海沿江各監督道員以
下。均歸該大臣統轄。各路地方官。遇有中外交涉之事。由

監督道員按約辦理。監督道員所不能辦理完結者。均由
該大臣裁決。至廉俸一節。查前設三口通商大臣。係裁撤
長蘆鹽政。即以鹽政廉俸為三口大臣廉俸。今南省通商
大臣並轄濱海濱江六省洋務。地廣事繁。若照三口通商
大臣廉俸。恐不敷用。似應查照各省總督廉俸之例。定為
該大臣廉俸。庶足以資辦公。至應添設委員差役及沿江
口岸應否設立行館之處。並由該大臣體察情形奏明辦
理。再此係通籌江海全局。事關數省。地方官儻或稍存成
見。止顧一隅。必至遇事齟齬。有傷大局。懇請
飭下各督撫將軍等嚴飭管理關務各員。務即破除積習。不分畛

域。以收和衷共濟之效。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恭親王等奏。遵議改設長江通商大臣一摺。各國於沿海五口通商。歷年已久。均有舊章可循。而長江上下。計有二千餘里。地處腹心。事關創始。自應將通商大臣改駐長江。惟應駐何處。該王大臣等無從懸擬。著曾國藩於鎮江金陵武漢口九江察度情形。擇一扼要之處。咨商薛煥酌量具奏。該大臣沿江勘驗。於江面情形。自必諳悉。諒能妥為籌畫也。至通商大臣廉俸。以及委員差役。並沿江口岸。應否設立行館之處。即著曾國藩薛煥為心覈定。廉俸於何處支給。委員差役應設若干。務當覈實議定。未可稍涉浮冒。其上海及長江一帶。中

外交涉事件○固應歸通商大臣專管○而粵閩浙三省事務○通商
大臣亦應兼理○以免歧異○薛煥現在辦理比利時國換約事宜○
尚未事竣○著於事竣後○或親赴長江沿途察看○或江面尚難行
走○即由曾國藩酌定○會同具奏○候旨遵行○原摺著鈔給閱看○
恭親王等又奏○查咸豐十年冬間○臣等於通籌善後章程
內○以外國交涉事件○必先識其性情○請
飭廣東上海各督撫等○分派通解外國語言文字之人○攜帶各國
書籍來京○選八旗中資質聰慧○年在十三四以下者○俾資
學習○嗣遵籌未盡事宜○復經聲明鐵錢局除改作衙署外○
尚有鑪房○修葺堪作館舍等因○均經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臣等行文兩廣總督江蘇巡撫派委教習。並行文八
旗挑選學生去後。嗣據各該旗陸續將學生送齊。而所請
派委教習。廣東則稱無人可派。上海雖有其人。而藝不甚
精。價則過鉅。未便飭令前來。是以日久未能舉辦。臣等伏
思欲悉各國情形。必先諳其言語文字。方不受人欺蒙。各
國均以重貲聘請中國人講解文義。而中國迄無熟悉外
國語言文字之人。恐無以悉其底蘊。廣東江蘇。既無咨送
來京之人。不得不於外國中延訪。旋據英國威妥瑪言及
該國包爾騰。兼通漢文。暫可令充此席。臣等令來署察看。
尚屬誠實。雖未深知其人。惟以之教習學生。似可無事苛

求。因於上月十五日。先令挑定之學生十人來館。試行教習。並與威妥瑪豫為言明。止學言語文字。不准傳教。仍另請漢人徐樹琳。教習漢文。並令暗為稽察。即以此學為同文館。至應給修金一節。各國公使以為必需重資。方肯來教。而現在英國包爾騰。據威妥瑪聲稱本係在外教徒。尚有餘貲。若充中國教習。係屬試辦。本年止給銀三百兩。即可敷用。至明年如教有成效。須歲給銀千兩內外。方可令其專心課徒。俾無內顧之憂。臣等查外國人惟利是圖。既令教習諸生。不得不厚其薪水。以生其歆羨之心。至漢教習薪水。按照中國辦法。現擬每月酌給銀八兩。將來應否

加增。應由 臣 等隨時酌辦。通計此項教習薪水及學生茶
水飯食。服役人等工食。並一切零費。每年約需銀數千兩。
近年部庫支絀。無款動支。再四斟酌。惟於南北各海口外
國所納船鈔項下。酌提三成。由海關按照三箇月一結奏
報之期。委員批解 臣 衙門交納。以資應用。此項向不解部。
專備各關修造塔表望樓及一切辦公之用。今止酌提三
成。於各關辦公。不至有誤。如蒙

俞允。應請即以奉
旨之日為始。行文各海關遵照辦理。至教習薪水。較之外國教習
薪水厚薄懸殊。如教有成效。擬由 臣 等酌量與獎勵。其學生

分別勤惰。以示懲勸。臣等謹酌擬同文館章程六條。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新設同文館酌擬章程六條

一請酌傳學生。以資練習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額設學生二十四名。今改設同文館。事屬創始。學生不便過多。擬先傳十名。俟有成效。再行添傳。仍不得逾二十四名之數。此項學生。臣等前在八旗中僅挑取二十名。除已傳十名外。記名人數無多。將來傳補將次完竣。應由八旗滿蒙漢閒散內。擇其資質聰慧。現習清文。年在十五歲上下者。每

旗各保送二三名。由臣等酌量録取。挨次傳補。

一請分設教習。以專訓課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准挑取俄羅斯佐領下另檔之人。令在教習巴克什上行走。巴克什亦准奏請作為主事。今所延英文教習包爾騰。止圖薪水。不求官職。將來如廣東上海兩處得人。應照咸豐十年奏定章程。由該省督撫保送來京充補。此缺係中國人充當。如果教授有成。自應酌量奏請獎勵。每年薪水。即不得援照外國人辦理。至漢教習現係順天人候補八旗官學教習徐樹琳充當。嗣後漢教習之人。擬即由考取八旗官學候補漢教習內。仿照鴻臚寺序班定例。咨傳直隸河南

山東山西四省之人。取其土音易懂。使於教習。仍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在臣衙門投卷。試以詩文。酌量錄取。挨次傳補。月給薪水銀八兩。二年期滿。如有成效。無論舉貢班次。均奏請以知縣用。再留學二年。准以知縣分發省分歸候補班補用。至將來學生增多。及覓有教授俄法等國語言文字之人。此項中外教習。再行隨時酌增。分堂教授。

一請設立提調。以專責成也。查舊俄羅斯文館提調。由內閣侍讀學士。理藩院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專管學館一切事務。今改設同文館。無庸由內閣理藩院咨取。以歸簡易。應即由臣衙門辦事司員中。揀選滿漢各一員。兼充該館

提調。所有館務。責成該員等專心經理。如督課得力。遇有獎敘教習之年。一併獎勵。專設蘇拉三名。以備驅策。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五錢。

一請分期考試。以稽勤惰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有月課季考歲試三項。月課則每月初一日。由該教習擬定文條。散給諸生繙譯謄卷。該教習分別等第註冊備查。季考則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之初一日舉行。出題等第。均如月課。惟試卷則呈堂裁定。始行註冊。是月停止月課。至歲試則於每年十月初十日前。堂定日期面試。考列一等者。賞給筆墨紙張。以示獎勵。是月月課季考。均行停止。今改

設同文館。除遇有考試毋庸停止月課季考外。其餘一切均請仿照辦理。惟所試之藝。現在甫經開學。於外國文字。未必遽能熟悉。一年之內。應先用滿漢文字考試。俟一年後。學有成效。再試以各國照會。令其繙譯漢文。

一請限年嚴試。以定優劣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乾隆二十二年奏定。五年由本館考試一次。考取一等者授八品官。二等者授九品官。三等者留學讀書。由已中等第內擇其優者。堂委副教習。額設助教二員。由副教習內揀選。奏請補放。助教教導有加。奏請授為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在館行走。嗣於嘉慶八年。經軍機處內閣具奏。改為由吏

部照各項考試之例奏請
欽派閱卷大臣在
上諭館考試分別等第升授如前惟八品官考取一等者升授七
品官七品官復考一等者授為主事又於道光十九年經
吏部奏准學生由七品官授為主事過缺班次過優改為
到部學習三年期滿與各項候補主事統較行走日期以
次挨補等因各在案今改設同文館臣等擬請每屆三年
由臣衙門堂官自行考試一次覈實甄別按照舊例優者
授為七八九品等官劣者分別降革留學俟考定等第將
升降各生咨行吏部註冊其由七品官考取一等應授主

事者。舊例因鼓勵學生起見。准其遇缺即補。嗣經改為三年期滿。與各項候補主事統較行走日期。以次挨補。自此升途稍隘。而學習者漸不如前。今欲令該學生等認真學習。擬仍照舊例辦理。嗣後由同文館考取七品官。復考一等授為主事者。請仍准掣分各衙門行走。遇缺即補。至考試學生時。該助教等如果訓導有方。亦應由臣衙門奏請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仍兼館行走。

一請酌定俸餉。以資調劑也。查舊例。俄羅斯文館助教每年俸銀八十兩。七品官每年俸銀四十兩。八品官每年俸銀四十兩。九品官每年俸銀三十二兩三錢。學生傳補。咨

旗生補馬甲錢糧。今改設同文館。擬請仿照俄羅斯館舊
章辦理。助教等俸銀數目。均請悉仍其舊。現在部庫各項
支絀。未便由庫支領。臣等酌擬此項放款。悉由奏撥各海
關船鈔項下支給。至學生錢糧。即照俄羅斯館學生舊章。
遇有本旗馬甲缺出。照例坐補。以資調劑。

御批。覽。

大學士賈楨等奏。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於咸豐十年冬
間奏准善後章程內。請
旨飭令俄羅斯文館妥議章程。認真督課等因。奉
旨允准。嗣經內閣議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專司各國事務。所有

俄羅斯學章程。請歸併該衙門一體妥議辦理。以昭畫一。

奉

旨依議。欽此。項於本年五月。該衙門傳集該館助教副教習學生等到署。內額設學生二十四名。除懸缺未補八名及臨時不到三名外。實到學生十三名。面加考試。該學生等並不熟習俄文。其助教二員副教習三員內。亦止國世春一人。尚稱稍通文義。臣等公同商酌。擬將該員咨送總理衙門仍留原俸。在新設之學堂行走。其餘助教一員。副教習三員。及已未到學生共十六人。既學無成效。自未便虛糜廩餼。相應請

旨撤其學生所領馬甲錢糧及該館一切領項自應一併裁扣以節糜費嗣後俄國文字即歸併英法美三學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隨時酌覈辦理

御批依議

三口通商大臣內閣學士崇厚奏臣等前准總理衙門咨行西洋國公使基瑪良古請議換通商條約業經開單奏請欽差大臣一員作為全權大臣會同臣等商辦籌因奉旨派出恆祺欽此嗣因法國哥士耆代為懇請准令該使到京作為法國朋友一切事宜由哥士耆往來商議商妥後仍回天津畫押與在津商辦無異節據恆祺與臣等往返商辦約

計兩月有餘。議定條約五十四款。由總理衙門具摺鈔呈

御覽。復於本月十五日。接據臣恆祺函致。本應比照上年布路斯

國換約舊案。赴津會同　奴才面與畫押。因該使亟欲回津搭

坐輪船旋粵。恐致耽延。轉令該使在京淹留。是以即於十

三日。在總理衙門面與畫押。並用關防。並將蓋印條約各

本。專弁齎送天津。交　奴才辦理。該國公使亦即於是日起程

赴津等因。　奴才即於十八日。將蓋印條約三分。面與該使畫

押。並填寫年月日期。彼此互換。將應存該國並留存澳門

各一分。給與該使收執。現因輪船即欲南駛。該使等亦即

於二十二日由津返棹。據稱旋回澳門。

御批知道了
丁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竊查本年夏間法國公
使哥士耆到京屢述前署貴州巡撫田興恕先後殺害中
國教民八人法國傳教士一人及燒毀各處天主堂學房
等情照會到臣衙門當經臣等照錄恭呈
御覽請
旨密飭崇實勞崇光駱秉章各委公正大員馳赴貴州按照所稱
各節嚴密查辦一面由臣衙門密函分致崇實等務卽持
平辦理先將大概情形稟覆去後旋據崇實覆稱此事固
宜派員赴黔隨機應變設法撫綏惟慮田興恕武勇少年

本無學識韓超為人憩直不能弭禍無形去秋川中即聞
貴陽毀辱彼教頗事誇張僕田興恕知鄰省派員先欲自
占地步黔中偏地皆賊竟借詞彼教通匪再動殺機不惟
委員東手即崇實親往查辦亦無益於事而釁端愈起禍
亦愈烈崇實以為不去田興恕則黔中必不可平即教案
亦難措手然竟以此案立予褫象不特處激事端且覺
國體大虧計惟乘此案尚未發動將田興恕量移他省如目
下雲南陝西均屬需人田興恕苟離黔省不但可平法國
之忿且可觀奮悔之後效獨是前韓超以百姓遮留代伊
請

命。聞皆出其手下之人。此次亦必飾詞懇留。一再奏籲。惟有仰伏

廷議主持。不容瀆請。則釜底抽薪。殊勝揚湯止沸。且田興恕

縱欲偷安。久未出戰。黔省羣盜如毛。田興恕在黔。未必有

益。然一經調動。或有謂因此貽誤黔疆者。是宜擇該省素

得民心之健將。如總兵趙德昌。代攝兵權。既於黔省有益。

亦不至使人藉口等因。臣等正在覈辦。間又據勞崇光函

稱。上年冬間。哥使來見。言及黔省委員在青巖晃家閘所

殺教民。止係中國習教人四人。並未傷及外國之人。初意

止求酌量卹給銀兩。給還所失書籍等物。並發貼和約告

示曉諭。遵守。即可了結。是以專函切致黔省。按照辦理。原

期息覺端而維大局詎料前函未到之先復有開州妄殺之事接函之後人復狃於成見不知變通不肯照辦以致枝節橫生但和約因何不照開州教民因何騈戮此中總有隱情必須徹查開釋為日久相安之計至開州所殺教民內有文乃耳一名係外國之人即使認真犯罪亦應解交該國領事懲辦何可遽行處死此節一經查實外國人恐難干休若竟照正擬辦有傷大體愈長教民刁風儻稍為遷就又無以折服遠人之心仍致糾纏不已左右掣肘頗覺為難容向法國領事及在粵傳教人設法開導等因

臣等伏查此案前經臣衙門奏請

飭交崇實等查辦。自應由該臣等逐細詳查。秉公覆奏。惟查上年因法國聲稱貴州殺害教民。燒毀天主堂學房。由臣衙門行文咨查。即經該前署撫田興恕。以從征將士。止知殺賊。無論曾否奉教。焚燒房屋。亦所時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學房。勢難區別等詞。閱國聲覆。此次哥士耆抵京。屢數該省殺害教民中國八人。法國一人。並請速將田興恕等逮京。以免再有殺害。臣等查用兵殺賊。玉石不分。該前署撫所稱難以區別。尚屬近情。哥士耆恐其再有殺害。或係意在速將該前署撫逮到。故為此聳聽之詞。原未敢遽謂可信。今據勞崇光函稱。該前署撫狃於成見。不知變通。是其止

逞一己之忿。不顧中外大局。已可概見。至崇實慮及田興恕知鄂省派員往查。藉詞彼教通匪。再動殺機。不獨委員束手。即親往查辦。亦屬無益。因請於此案尚未發動之先。將該前署撫量移他省。為釜底抽薪之策。其說不無可採。現在此案。哥士耆屢經催促。並據照會備述。安南國近日割棄三省一島講和。其黨亦敢於殺害該國數人。及呂宋三人。臣等詳覈其詞。雖未涉及此案。而旁敲側擊。其意顯然可見。況復明言謀國者宜弭患未形。毋任爝火有燎原之勢。更屬深切著明。且聞該國教主自貴州來京。傳說田興恕聲言如敢赴京呈訴。即將該省所有教民全行勦滅。

此舉一面之詞。萬一真有其事。果如宗實所慮。轉因查辦。再動救撫。此後益難收拾。臣等公同商酌。可否先將該前著撤田興恕量移他省。聽候查辦。以免復在貴州另滋事端之處。謹繕摺密陳。

諭內閣。前據巡撫毛鴻賓。御史華祝三。先後奏參貴州提督田興恕奏報不實。縱寇殃民等情。當經降旨交駱秉章秉公查奏。嗣據該督奏稱。田興恕自接任欽差大臣著理巡撫印務後。意氣驕盈。行為乖謬。舉動逾閑。任意軒輊。被參各款。並非無因等語。田興恕從前由湖南轉戰入黔。所向克捷。歷著戰功。其過人之才。良可愛惜。是以僅令其繳回欽差大臣關防。毋庸著理巡撫。

仍以提督勤辦貴州苗教各匪。教案各情。急置不辦。原冀保全
始終。使知悔改。該提督如果感激殊恩。自當奮勉圖功。力贖前
愆。方不負訓誨成全之意。乃自上年十二月間。諭令帶兵出省。
迄今幾及半載有餘。而銅仁石阡等府。匪蹤遍地。竟未派兵攻
剿。該提督安駐省垣。養尊處優。不復親歷行間。並不遵諭前往
害外國傳教士。並內地民人多命。虐及無辜。如此任性乖張。總由
田興恕恃恩驕恣。年少志滿。不可不嚴加懲創。田興恕着先行
交部議處。即着馳赴四川。交駱秉章差遣。仍一面聽候駱秉章
會同崇實等秉公查辦。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田興恕起意

殺害傳教民人等情。當經諭知駱秉章等派員密查。尚未據詳查覆奏。因思此事關涉國體。若徇外國人之請。將中國帶兵大員即行懲辦。轉足以長其驕。而田興恕自二月間諭令出省剿賊。迄今半載。貴東偏地皆賊。並無一兵進剿。聞其行步須人扶掖。若不稍加薄懲。無以示警。因降旨將該提督交部議處。飭赴四川差委。着駱秉章即令將石逆悉數殲除。用贖前愆。既可以杜洋人之口實。而於整頓軍務。亦有裨益。

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奏。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據崇厚函稱。詢據英國領事官吉必

勦聲稱青浦嘉定二城等因欽此六月初九日復奉五月二十
五日寄
諭近聞洋人因官軍進取金陵擬撥輪船等因欽此伏查咸豐十
年十月蒙
先帝垂詢俄法兩國助勦之事臣復奏以為當許其來助而緩其
師期本年三月蒙
諭旨垂詢英法兩國助勦之事臣復奏以為同防上海則可借攻
內地則不可洋人若先攻蘇常臣處無會戰之師若克復
城池臣處亦無派守之卒定議於先或不至貪為於後等
情奏明各在案茲復欽奉

諭旨。以印度兵來。秋間大舉。飭令會商妥議。臣函商左宗棠李鴻章等。據左宗棠覆函云。青浦嘉定二處髮賊層至。夷兵進退。夷人之畏長毛。亦與我同。委而去之。真情畢露。斷其起印度之兵助剿此賊之事。夷人借助剿為圖利之計借起兵為解嘲之詞耳。兵頭縱有此意。國主未必允許。印度縱有兵來。其數未必能多。據李鴻章覆函云。官軍自二十一日虹橋大捷之後。洋兵待我兵敬禮有加。提督何伯來營會晤。詞意和順。然窺其中若有不足者。青浦嘉定之退。不免羞忿。自云須八月後調大英兵來。恢復青嘉。該提督始能回國。並無調印度兵來之說。臣查西人天性好勝睚眦

小忿不肯甘休青浦嘉定之捷既益見偉於華爾尤應見

輕於

天朝其興兵前來報復作爲意中之事惟英法舊帥兵謀會議於眾國兵貴徵斂於眾商非一人所能爲主青嘉一退之羞不至遽觸大眾之怒國主未必因此而大舉商賈未必因此而加徵其兵數必不甚多亦可懸揣而知崇厚既有所聞似宜由總理衙門與住京公使查詢確實然後申大義以謝之陳利害以勸之中國之寇盜其初本中國之赤子中國之精兵自足平中國之小醜姑無論本年春夏連克二十餘城長江上下肅清三千餘里髮逆無能久之理

吳越有可復之機。即使事機未順。賊談未就。而中華之難。

中華當之。在

皇上有自強之道。不因艱戚而求助於海邦。在臣等有當盡之職。

豈輕借兵而貽譏於後也。此所謂申大義以拒之也。粵匪

行徑。本屬無賴之賊。青嘉兩城。尤屬至微之事。英國若徵

印度之兵為報讎之役。使印度軍士支領英國之餉銀。蹂

躪中國之土地。上不利於國主。下不利於英商。不如早議

息兵。俾松滬免無窮之擾。即英法省無窮之費。此所謂陳

利害以勸之也。斯二者。總理衙門與住京公使委曲商搉。

如俱不見聽。則亦別無阻止之術。仍當先與議定。西兵進

攻內地。臣庭與會勦之師若克城池。臣庭無派防之郡。匪

匪部兇。不得不重言申明。至於設法防範。殊乏良策。洋人

語言不通。風俗迥異。彼以助我而和。若猜忌太深。則無以

導迎善氣。若推誠相與。又恐其包藏禍心。觀於漢口焚船

等案。片言不合。我事立興。燎掌一瞬。全局且敗。臣始終不

願與之會勦者。蓋亦籌之至熟。與其合而復離。不若量而

後入。惟我軍屯駐之處。彼亦不約而和。實偏庇此。臣當疇

防部曲。平日則言必忠信。行必篤敬。臨陣則勝必相讓。敗

必相救。但有謀退之意。更無防範之加。吾方以全力與粵

匪相持。不宜再樹大敵。另生枝節。庶幾有容有忍。宏濟艱

難○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曾國藩奏○妥議西兵助勦○覽奏均悉○前因髮逆攻撲青浦嘉定二城○西兵遁走後○有秋間調印度兵助勦之說○諭令曾國藩等先從豫防○茲據曾國藩奏○細察洋人調兵一說○當是解嘲之詞○如查詢果有此事○請申大義以謝之○陳利害以勸之○令總理衙門與住京公使委曲商推各等語○籌畫甚合機宜○著俟探詢確實○再行密諭該大臣妥籌辦理○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美國公使蒲安臣於五月間○由英國公使遞到照會○聲稱奉該國君主枚授全權之職○定期起程進京等語○旋於六月二十四日到京○業經臣

等奏明在案。茲該公使於七月二十五日。率同該國副使

等四人。來 臣衙門謁見。臣等當即按照向來款待外國公

使式樣。具備酒果相待。所談皆係兩國和好語言。情詞俱

屬恭順。該公使當呈出漢字洋字國書各一分。該國聖經

一本。聯邦志略一本。求 臣等代為進呈。臣等查咸豐九年

夏間。美國公使進京。彼時係前大學士桂良等款接辦理

一切。該公使曾經呈遞國書。由桂良等代為進呈。並未懇

請覲見。茲蒲安臣來京面見 臣等呈遞國書等件。求為代

奏。亦未提及覲見。自應由 臣等代為進呈。謹封送軍機處

恭呈

御覽。

御批依議。

美國來書

大亞美理駕合衆國伯理璽天德姓林根名亞伯剌罕致

書於峨碩良友

大清中華國

皇帝陛下。朕今特簡貞亮拔萃才士姓蒲玲堪名安所。奉使前去

貴國。居近

朝廷。以往本國任駐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之任。此臣諳

熟兩國相益事件。爰命充選。定當恪供適職。特啟

皇帝陛下恩遇隆重錫以恩禮具代美國上達各事之尤重者務

祈

俞允彼所作為必臻盡善盡美而敦兩國友睦之忱俾得共相和

悅茲特表美國和好真意誠願

貴國萬祺享太平之福代為上

聞朕應仰祈聖神篤守眷顧斯

大皇帝長享無疆之頌矣

答美國書

大清國

大皇帝問大亞美理駕合衆國大伯理璽天德好本年七月二十

五日使臣蒲玲堪安臣到京。呈遞來書。披閱之餘。備見詞意肫誠。惟以永敦友睦為念。朕心實為欣悅。使臣蒲玲堪安臣已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為接待。朕寅承
天命。撫馭寰區。中外一家。罔有歧視。推誠相與。務在含宏。嗣後願與大伯理璽天德益敦和好。同享昇平。諒必深為歡喜也。

庚戌。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奏。比利時國通商事務現擬條約。繕出外國文字。用漢文洋文合寫繕成二紙。臣謹擇於七月十三日。率同蘇松太道吳煦常州府知府薛書堂。齊會公所。比利時國使臣包禮士。亦率同隨員及英國繙譯官阿查理前來會晤。臣偕包禮士將條約彼此覈對。

卽於是日互相畫押並由臣益用關防包禮士亦鈐圖記。

立約事宜。一切就緒。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薛煥奏比利時國通商條約議定畫押辦理甚為妥協。現在條約既經公同畫押。自應於屆期互換。該公使包禮士業已回國矣。前諭薛煥於辦理該國換約事竣後。候旨回京。惟通商大臣現尚未可裁撤。擬改移長江以期居中扼要。昨諭該大臣會同曾國藩妥為籌議。著俟議定後。候旨遵行。其上海應辦事件。薛煥仍當隨時籌辦。毋稍推諉。

江甯將軍都興阿奏。洋人與周家打港居民爭鬬一案。查於七月初一日黃昏後。有洋人三名。醉後上岸戲耍。將民

家鴨子犬隻打斃行至南岸沙灘又將粵人小孩打哭粵人在傍目睹已抱不平纔有兵丁上岸買物適遇查詢該洋人即持棍迎擊該兵躲避不及情急喊救左旁粵人早覺氣忿齊呼捉拏奸匪是時百姓鬨聲趨視人數衆多洋人情虛畏懼急水回船不料水深淹斃二名十一日來有洋船一隻向紅單船上要人爭鬨半日轉帆而去十四日又來輪船三隻駛近師船兵勇逃避遂將師船三隻燒毀不知擄去幾人旋即回轉並未上岸騷擾據狼山鎮泊承隍等就近確切查明據稟各情覈與查詢情形大略相同更查洋人是日焚毀師船後行抵江陰江面又毀自上海

前來之商船一隻。該船內搭有客人數名。併被擄去各等

語。至履勘被燒師船。僅存船底。不堪修復。被擄及被焚溺

水勇幾命。兵弁與沈溺礮位。飭定海鎮總兵李德麟赶緊飭

撈。招集查點明確。再行呈報。惟查十一日紅單師船當洋

人爭鬧之時。該營官既不在船。兵勇又不容洋人上船理

論。又聞放空礮一聲。雖未傷人。致洋人有詞。今據云何為

江面有事。放礮傳號。登岸兵勇號令適逢其會等語。刻下

亦難為憑。該洋人始則酗酒滋事。繼復駛駕輪船。燒毀紅

單大船而去。亦屬無禮。且未通商各口岸。何以違約妄行。

應請

飭下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煥嗣後凡遇甯波釣船入江不得以
洋人坐艙洋人貿易亦不得乘坐甯波釣船以清淆混而
便稽查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都興阿奏查明洋人與周家圩港居民爭
鬭其啟釁緣由及洋人溺斃情形與前奏大約相同惟所稱燒
毀紅單大船三隻不知擄去幾人並洋人行抵江陰江面又毀
自上海前來之商船一隻擄去搭船客人數名各等語周家圩
並非通商口岸即非洋人所應到水師兵勇有冊可稽擄去幾
人何以該鎮將不知確數洋人所毀係何商船擄去客人係何
名姓必須查詢確實將來與洋人理論方有把握著都興阿等

鴻章。迅速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含混。

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竊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

開。同治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漢口買地一事。前已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湖廣總督官文等辦理等因欽此。竊伏查英商在漢鎮買地。曾於上年春間。會同英國參贊巴夏禮議定。自江邊花樓巷往東八丈起至甘露寺江邊卡東角止。共長二百五十丈。進深一帶一百五十丈。合地基四百五十八畝零八十弓。每年應完地丁漕米等銀九十二兩零。先行立約存案。嗣因地基寬廣。業戶衆多。且段落有上下之分。即價值有高低之別。隨

經分作十八段辦理。以歸簡便而昭公允。惟貧民安土重遷。遇昇其值。而莠人務遂己意。較盡錙銖。經該府縣兩持其平。於各業戶剴切開導。認真覈減。示諭百姓依限搬遷交地。均經辦理妥協。其九段至十八段地基。內多荒廢。價值似可再減。辦理較易。現亦督飭印委各員秉公酌議價值。速為妥辦。

御批。知道了。

八月。壬子。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官軍攻克青浦縣城。大挫賊鋒。臣查華爾督軍鏖戰。躬冒矢石。首先登城。可否仰

乞

天語褒獎再據蘇松太道吳煦前蘇松糧道楊坊會稟據華爾知
會派駐甯波之常勝軍於七月初八日會同各軍攻克餘
姚縣城合併聲明
諭內閣李鴻章奏官軍克復青浦縣城一摺副將華爾率常勝軍
隨同官軍勦賊屢立戰功茲復躬冒矢石首先登城攻克青浦
洵屬不避艱危奮勇可嘉著李鴻章傳旨嘉獎又據奏常勝軍
於七月初八日克復餘姚縣城其詳細情形著查明具奏
李鴻章又奏查咸豐十一年換定條約鎮江准於一年後
立口通商十一年正月間由英國參贊巴夏禮等勘定鎮
城西門外銀山上下空地建造署棧前撫臣薛煥當委常

鎮通海道會同辦理。並奏明在案。嗣因所勘新關地基。尚未興工起造。又改在焦山地方設關。所有修葺房屋置備器用雇用巡船等費。共銀八百六十六兩八錢三釐。又月需經費一百四十兩九錢一分四釐。均在揚由關稅項下隨時墊用。上海總辦稅務司費士來。復派林納為副稅務司。於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帶同外國扦手人等到鎮。並由滬購買大夾板船一隻。白壁売船二隻。另借捕盜局鐵皮火輪船一隻。以備應用。共銀六千餘兩。其月需稅務司俸辛及巡丁工食巡船經費約計銀數千兩。均由江海關按月先行墊給。統俟鎮江收稅漸旺。分別歸款。該道並委員。

會同該司稅稽查往來洋船。即於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在焦山開關。一切發單收稅事宜。均由副稅務司林納一手經辦。自上年四月初一日起。至本年三月底止。統計一年。共徵收洋船進出口正稅九千九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一釐。內應劃還英法各二成銀一千九百九十三兩四錢五分二釐。餘銀五千九百八十兩三錢五分七釐。適督辦鎮江軍務馮子材咨撥洋稅銀六千兩。因於四月分續徵洋稅項下湊銀一千十九兩六錢四分三釐。合成七千兩。委員解赴馮子材軍營。兌收濟餉。仍移江南糧臺覈計。據管理鎮江關稅務前常鎮通海道高長紳造冊具詳。

並將往來洋船數目清册造送請奏前來。臣等復查各口現辦章程。徵收正稅。係扣足外國三箇月之期。作爲一結所交英國各二成銀兩數目。應按結詳請奏咨。其徵收船鈔子稅土貨半稅。係不扣二成之數。亦應另詳聲明。該鎮江關自上年四月開關起。至本年三月底止。所收正稅內交過各二成銀兩。應作爲何結止。並未聲明。昨據總稅務司赫德申陳。開辦該關結數。其第五結以前。雖有稅務稽查。尚未收稅。應自上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初一日止。爲第五結。至本年三月初二日爲第六結。又至六月初四日爲第七結。應交各二成銀兩。均註未付字様。乃

該關所扣日期。與結數既不相符。而劃還各二成銀兩。赫
德均稱未付。究竟該道曾否取有收單。亦未聲明。總之鎮
江設關伊始。雖收稅無多。一切章程。茫無頭緒。均須關道
督同司稅妥議。逐漸整理。該道高長紳遠駐泰州。意存延
諉。經臣等嚴劄飭催。甫至焦山一行。旋即丁憂。草率具詳。
殊屬玩視關務。臣鴻章前已附片奏參革職查辦在案。臣
維該關開設年餘。尚未奏報。又准總理衙門咨催。若待往
復駁查。再行具奏。轉羈時日。應照該道所詳大略情節。先
為奏報。現在漢口設關。鎮江稽查更宜嚴密。赫德回滬。復
酌定鎮關章程。臣已飭署常鎮道趙炳麟。馳赴焦山。察議

妥辦。會商副稅務司林衲。將該關三箇月一結之期逐一
覈准結數。及交過各二成銀兩。分結扣準。一律取齊收單。
另行詳覆。並查高長紳任內有無侵虧款項。據實揭報。如
應交二成。果有未付銀兩。勒令付清。再當分別覈辦。除咨
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並該關詳送徵收稅數往來
船數各清冊。先行分送備查外。謹會同兩江總督臣曾國
藩。通商大臣臣薛煥。謄摺附驛馳陳。再該關道請給關防。
可否照江海關之例。
飭部另鑄鎮江關關防頒發之處。恭請
欽定。合併陳明。

御批。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户部議奏

丁巳。烏里雅蘇台將軍明誼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明緒領隊大臣博勒果素奏。六月初二初七等日。茲明緒接據南邊各卡倫官呈報。忽木俄羅斯頭人帶領兵丁三十七人。在各卡倫外逐處豎立鄂博。當經各卡倫官兵攔阻。該夷不惟不聽。反逞強橫等情前來。茲當派筆帖式巴彥圖帶領通事等前往各卡倫確查去後。於二十二日旋回面稟前往各卡倫查看。俄羅斯頭人帶領兵丁。已在莫多巴爾魯克。大巴爾魯克。額爾格圖三處卡倫之外。豎立十七處鄂博。距各卡倫不過二三里。現在該頭人帶領兵丁三

十餘人。尚在察罕托海卡倫西邊住紮。詢係奉伊上司吩咐等語。奴才明誼業已到城。奴才等公同商酌。委員往見該國使臣。告以疆界尚未議定。何以即在各卡倫之外。遽先壘立鄂博十餘處。實屬於理不合。該使臣答以我們昨派之人前來你們卡倫之外。原係履勘山勢河道里數。以備繪具圖說。將來據之會議。並未吩咐令其壘立鄂博。委員復言現經我們差派委員已齎圖前往各卡倫查明。已壘石鄂博十七處。每座均高五六尺。既係你們查看山勢河道。丈量里數。逐處壘此石堆作何使用。該使臣知難欺隱。遂言何不諭令你們卡倫官兵將石堆全行拆毀。奴才等仍令

委員岳嵩武。薩勒哈春。復見該使臣。請令該使臣派員眼同拆毀。該使聞之。無任感悅。奴才等即派筆帖式巴彥圖帶同該使臣所派之人前往各卡倫。已將壘立鄂博全行拆毀開。復於二十五日。又據北邊哈拉布拉卡倫官呈報。又有俄羅斯頭人十餘名。在北邊開齊周圍哈穆爾山嶺起。至卓邊山嶺。用石壘立鄂博數處等情呈報前來。奴才等復派委員薩勒哈春等前往俄羅斯國。向該使臣告知。據該使臣言稱亦應照前將壘立鄂博全行拆毀。無如現在我們再無差使之官。俟前差往南邊拆毀鄂博官回來時。再令隨同你們委派之員前往北邊哈拉布拉卡倫。將所壘

之石堆畫行拆毀等語稟知前來。芬等再四思維。該國於未會議之前。輒敢俞入我國邊境。私立鄂博。以為會議時藉口之地步。實出情理之外。若不底定詳細。恐被該國欺混。所關甚重。然未會議之先。不得不慮其所終而慎之於始。芬等查俄國續增條約內載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自此往西南順天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界。袤延萬里。其中並未指明逐段立界地名。已屬有意欺混侵占。惟特穆爾圖淖爾則在伊犁邊界之內。齋桑淖爾則又在塔爾巴哈台轄過拉胡卡倫之內。若自此議分。即將我國原設之卡倫

被其包入。第查該國現已將伊犁塔爾巴哈台西南邊界之內遊牧哈薩克布魯特誆去大半。所有該哈薩克等。皆與該國交納租馬。並為其所使。以致該國以哈薩克等係伊所屬之人。地方即係該國之地。為詞。臣等伏思哈薩克布魯特往牧。係我國平定新疆賞給之地。豈能一旦棄之不顧。但僻處荒遠。與強鄰偪近。久被侵占。我國鞭長莫及自不能時時代為護庇。但議分之地。距塔爾巴哈台僅三五十里。距伊犁之索倫錫伯營不及百里。距額魯特遊牧亦在百里之內。議定後。該國移兵築壘。致滋他族。實偪處此。日久恐為心腹之患。而此次會議。若與前約大相懸殊。

彼必振振有辭。若相爭。又恐立成決裂。奴才等責任重寄。惟懼難名。目覩時艱。敢不統籌大局。邊釁兵端。惟察其前在伊犁橫阻查界大員。今又來塔爾巴哈台先立界址。嘗試侵占。情殊叵測。僅於會議之時逞橫封界。豈能束手任其要挾。止得暗中嚴密防範。惟期備而不用。除由奴才等將滿營及索倫錫伯營並察哈爾額魯特各派兵三百名。不動聲色。暗加防範外。奴才等仍一面交遣按禮。據圖與之理論。斷不敢冒昧張惶。致彼得有藉口。猝起兵端。若該使臣果能通情勸諭。奴才等惟有授之時勢尚可行者。自應圓通辦理。

明誼又奏。奴才五月初九日。由烏里雅蘇台起身。隨於蒙古

臺站接奉寄

諭。明誼等奏接俄國覆文。請照第二條第三條續約。於六月十五日

之期。到塔爾巴哈台先行會議互換信約等因欽此。嗣又接准

伊犁將軍常清等咨稱。據該處領隊大臣托克托奈等稟

次具稟。俄羅斯官員頭人私入邊界。設立卡倫。並敢率領

哈薩克布魯特約有五六百人。馱運礮械。勢甚強橫。不由

理諭。攔阻查邊道路各等因。鈔錄摺稟咨知前來。奴才接閱

之下。無任詫異。伏思俄人若果如此強橫。必非善來。奴才尚

未到塔。無從懸擬。俟與明誼等會晤後。再當接見該國使

西密言觀色。斟酌會議。隨後烏里雅蘇台派委查勘本境界址之岳嵩武等。及科布多主事職銜喜春陸續趕到。將所查各本境中外毗連之山川河灣形勢。逐一按名繪圖貼說。面呈覆覈。奴才詳校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伊犁發來回疆各圖誌。尚屬無異。惟科布多圖內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地方。有俄人舊蓋木房二十餘間。詢問該處烏梁海人等。不知此房建自何年。查其所建之房。實在卡倫以外。雖該委員等查勘之時。並未見俄國一人。然其越境竊伺必非一日。止得俟與該使臣會議時。據圖詰問。酌量定奪。今奴才帶領章京過春等已於六月二十日馳抵塔爾巴哈

台公寓次日先差巡捕前往俄人貿易圈予通知該處匡
蘇勒官屬其告知該使臣定日會議查該國使臣亦於本
月十七日甫經趕到且據云尚有大官一員未到俟來時
再定議期
明誼又來俄人在塔爾巴哈台屬之迤南卡倫附近地方
堆立鄂博數處業經拆毀但俄人詭譎多端反覆無常且
在伊犁屬之尼瑪圖等處地方無故立卡攔我查邊道路
居心叵測今塔爾巴哈台伊犁既有此等情形而烏科二
城亦難保其必無覬覦不可不為豫防伏思奴才帶領兩城
委員均已來塔會議恐有顧此失彼之虞除由奴才限行飛

咨署烏里雅蘇台將軍麟興。科布多參贊廣鳳等各飭守
卡官弁。嚴行稽查。如有俄人在我卡倫內外運科興工。必
須善為開導。令其聽候會議換約後。始准照議建立界址
外。相應請
旨飭下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兩城大臣。遵照飭辦。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常清等奏稱俄國匠蘇勒官於呢瑪
圖一帶。設立卡倫。阻我赴勒布什之路。復聲稱哈薩克布魯特
為該國地方。當經諭令常清等將哈薩克等處地方何時為俄
國誘從。迅速查明原委酌辦。並諭令明誼等與俄國公使理諭。
各守疆界。茲據明誼等奏。接見俄使情形。豫商分界事宜。並明

諭知。馳抵塔爾巴哈台日期。及俄人堆立鄂博情形各摺片。覽
奏均悉。俄人在塔城南邊卡倫外莫多巴爾魯克等三處。私立
鄂博十七處。經明緒等派員向該國使臣理論。並委員帶同該
使臣所派之人前往卡倫。將鄂博拆毀。其北邊開齊鄂博數處。
亦經該國使臣允俟南邊拆毀鄂博官差回。再隨中國委員前
赴北邊拆毀。此次明誼等豫破俄人欺飾隱情。令其拆毀私壘
鄂博。辦理尚屬周妥。該將軍等務宜與俄國現到使臣。面行訂
明。俟兩國界址勘明換約後。再行會同設立界牌鄂博。不得豫
行私立。以昭信守。其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等處邊界。難保無俄
人私行堆壘鄂博之事。並著麟興。廣鳳嚴飭守卡官弁稽查。如

有俄人運料興工。卽行書爲開導。令其聽候會議換約後。始准建立界址。一面飛速知照明誼等。以便向該國使臣理論。毋稍疏忽。至俄國頭人私入伊犂邊界內設立卡倫。並率領哈薩克布魯特多人馱運礮械。阻我查邊之路。擅稱哈薩克等處爲該國地方等情。並著明誼等懍遵前旨。向該國使臣剴切理論。務令各守疆界。毋任侵占。其前此恣橫情形。該國是否知悉。並可向、該使臣採詢明確。以破匡蘇勒官之詭謀。明誼等所稱特穆爾圖淖爾桑桑淖爾等處。均在伊犂塔爾巴哈台界內。由此議分。則我國原設卡倫被其包入。且距伊犂之索倫錫伯營不及百里。距塔爾巴哈台僅三五十里。日久恐爲心腹之患。所慮甚

為周備該將軍等與該國使臣會議時務將常清所送之伊犁
庫存地圖與之質對據圖剖晰俾該國無所侵占再行互換信
約是為至要其科布多圖內阿勒坦淖爾烏梁海地方舊益木
房亦宜據圖詰問明白毋令俄人得據木房為侵占之計
丙寅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七月初九日據蘇松太道吳
煦稟稱六月二十四日准英國提督領事等函稱保守上
海須環城建造礮臺前往逐一勘定共計十八處業已分
別興工又南門至西門應另作新路一條西門外有一高
地為徐家匯及英界至西門要路於西門城內築一堅固
泥城以資防衛共需各工程經費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

另單開送。並繪具礮臺圖形。並稱該提督先經函致住京公使。轉致總理衙門。查前項礮臺各工。雖為防堵要策。第未准先行商定。業已逐一開工。現據交到繪圖。催令速交經費。無從與之辯論等語。續據稱英國官兵催送礮臺工費甚急。已由五月分釐捐款內。動撥庫平銀四千二百二十餘兩。解送會防公所查收。湊付申報前來。臣維英法提督。從前不時來營會商事件。無不擇善而從。如派兵教習以及開馬路挑濠溝等事。俱經委婉酌飭照辦。惟礮臺一節。並未先行商及。適承准總理衙門公函。內開實有此語現據稱工價每礮臺一座。由八十兩至三十兩不等。亦無

從細與稽覈。事關沿海州縣添設礮臺。開銷經費。臣未敢

壅於上

聞。除將原繪圖形並錄原交清單。咨送總理衙門備查外。理合附

片具陳。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李鴻章奏。英國提督建立礮臺。催送工費

等語。英國建立礮臺。名為助我防勦。實則借以自衛。此時邊防

緊要。該處礮臺十八座。既已工竣。雖英國提督並未先行商允。

自不值再與理論。其所開經費銀一萬八千三百餘兩。即著照

數給還。

庚午。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七月十一日。軍機處交

出伊犁將軍宗室常清等具奏俄羅斯官員頭人入邊立
卡。並攔阻查邊道路一摺。奉
上諭。前因常清等奏阿勒坦沙拉久居俄國。首鼠兩端。當經諭令
該將軍等訪查辦理等因欽此。臣等正在遵
旨籌辦間。又於八月初七日。由軍機處交出烏里雅蘇台將軍明
誼等奏。馳抵塔爾巴哈台接見俄使情形。及俄人在卡倫
堆立鄂博等情各摺片。奉
上諭。俄人在塔城南邊卡倫外莫多巴爾魯克等三處私立鄂博
等因欽此。臣等查常清等原奏內所稱。俄人在呢瑪圖地方擅
立卡倫。並於沙拉托羅海地方派隊攔阻查邊官兵。且稱

哈薩克布魯特業已投順此處係我國地方等情請飭 臣
衙門查照道光年間成案行文俄國轉飭將卡倫撤去各
守疆界等語查俄國續約第二條內載西疆尚在未定之
交界此後應順山嶺大河之流及現在中國常任卡倫等
處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賓達巴哈
之界牌末處起往西直至齋桑淖爾湖自此往西南順天
山之特穆爾圖淖爾南至浩罕邊界為止等語上年十一
月間曾據明誼等奏稱條約所指自沙賓達巴哈末處至
齋桑淖爾特穆爾圖淖爾浩罕邊界為止中間經由哈薩
克布魯特並毗連土爾扈特杜爾伯特等十餘處蒙古部

落。並未指明逐段立界地名。恐其任意侵占。有礙遊牧。止
可於會議時與之據圖理論等語。是哈薩克布魯特等部
落。將來恐為俄人侵占包入。明誼等早經慮及。今西界甫
經會議查勘。尚未建立界牌鄂博。而常清等即有俄人入
邊設卡之奏。可知俄人欲將哈薩克布魯特等部落。據為
已有。其處心積慮。已非一朝一夕之故。觀俄國給常清等
來文內稱。哈薩克布魯特等業已盟誓歸順該國等語。其
為俄國誘從自已不止一日。誠如
聖諭。必應查明原委。方可酌辦。至其所請查照道光年間成案。由
臣衙門行文俄國。轉飭將卡倫撤去等語。臣等公同商酌

事勢已今非昔比。而所訂和約第二款內。又止載沙賓達巴哈爾桑淖爾及特穆爾圖淖爾三大名目。其自沙賓達巴哈至特穆爾圖淖爾浩罕邊界為止。其間地段甚多。何處為中國地方。何處為俄國界址。並未指明。非親歷其境。無從查勘明晰。若止空言辯論。不能一一指實。殊不足以折服其心。因查常清等前奏內稱。現飭哈布薺賢到塔爾巴哈台同知明誼等援據各地圖。舊係我國疆界。確確可據情形。向其明白開導。俾該國無所侵占等語。現在明誼已抵塔爾巴哈台。與俄國使臣接見。自應俟明誼等據圖理論。覆奏到日。方可酌辦。又查常清等前奏內稱。俄國以

阿勒坦沙拉父子久已歸順為伊屬下之人曾經欽奉

諭旨著常清等查訪實在情形酌量辦理但阿勒坦沙拉早已服屬俄國自未便再令襲汗等因欽此是哈薩克布魯特部落有無歸入俄國亦須俟查明後方可辦理至明誼等原奏各指片內所稱俄人在莫多巴爾魯克等處卡倫外堆立鄂博已與該國使臣理論全行拆毀烏科二城難保該國必無覬覦已飛咨麟興廣鳳嚴密稽查其伊犂私立卡倫等情俟與該國使臣會議時面述至特穆爾圖淖爾齋桑淖爾在塔爾巴哈台伊犂卡倫內若由此議分則我國卡倫必被包入且議分之地距塔爾巴哈台伊犂甚近日久

恐為心腹之患各等語臣等查俄人在莫多巴爾魯克等
處堆立鄂博不過意存蒙混為會議時藉口地步仍是在
伊犂私立卡倫故業經明誼等查出理論全行拆毀破其
詭謀誠如
聖諭辦理尚屬周妥至伊犂私立卡倫一節明誼等已接到常清
等咨照七月十一日所奉寄
諭明誼等身膺重任自必恪遵剴切與該公使理論其餘所議各
節均經
聖明訓示備極周詳明誼等亦必遵照妥為辦理應俟護將軍一
併覆奏到時再行酌辦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又奏臣等恭查內務府咸豐有

世祖章皇帝頒賜西洋人湯若望

敕書一道當時刊成扁額係恭懸天主堂內旋因禁絕天主教將扁額移存內務府庫今法國傳教士孟振生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謁見談及伊即懇為

賞還臣等亦以為牢籠之一端當卽允許現在內務府庫內查出法國哥士耆已由臣衙門祗領

御批知道了

癸酉伊犂將軍常清葉爾羌參贊大臣景廉奏據頭番特

營總管棄庫巴雅爾稟稱。五月二十七八日。有哈薩克頭人攜帶男女老幼氈房牲畜。繞山而來。至該營山場遊牧。當向盤詰。據哈薩克薩烏魯克回稱。我們世居邊外太平度日。今俄人說我們遊牧地方。是他們的。被他勒索。因此進卡留下。髮辮情願給

大皇帝出力當差。懇請將臨近道路賞我們行走。無論派何樣差使。我們願意等語。其頭人五名。親身來城呈遞伯勒克馬十二匹。並遞回字一紙。琴等當即回賞羊麵細緞布疋等物。當面曉諭

天朝恩重。曾賞給卡外地方。甚爲寬闊。令爾等遊牧。相安已久。

至卡内臨近關齋道路。向例不准擅入。今爾等深明大義。故未派兵驅逐。爾等當知感激。速回原牧。不許逗遛。該頭人等叩頭領賞而去。嗣據徼達哈普哈克卡倫驍騎校車林多爾濟稟稱。五月二十四日。有布魯特俾攜帶男女老幼氈房數百户。移進卡内。聲稱伊等現被俄羅斯偪迫。心中害怕。因此避入卡内。情願充當差使等語。餘與哈薩克所稟情形相同。等等伏查哈薩克布魯特自乾隆年間臣服以來。至今歷有年所。嗣因該夷部落散居邊外。族類繁多。酋鼠兩端。向背靡定。往往有稍屬中國。兼附俄羅斯者。中國明知其情。向不過問。以昭寬大而示羈縻。即如上次

委員查邊所有隨營嚮導之哈薩克布魯特一遇俄國之人輒即紛紛逃散其時俄國兵隊馱運車輛執持兵器勢將圍撲營盤嗣復乘間搶掠牲畜什物均係率同哈薩克布魯特之人是其狼狽為奸已屬彰明較著何以此次入卡遊墾堅求向化共矢靡他且查哈薩克頭人實有已留髮辮者似此跡異言詭其情尤屬叵測況俄國之人動稱哈薩克布魯特歸順該國其所住之處即係該國地方種種強橫在在狡執窺其積慮所存總係計圖侵占故於未經會議之先疊肆譸張意在尋隙激怒官兵使釁端先自我開以便有所藉口所有哈薩克布魯特相率入卡求給

近地遊牧等詞。是否實因俄國苛派不堪。抑係俄人唆令
前來。詭計試探。均未可知。且恐將來以中國納彼叛人。藉
端啟釁。所關尤巨。奴才等再四熟籌。卡內地方斷難令其存
留。致生枝節。又不便嚴行驅逐。以遏外夷效順之忱。當即
揀派妥員。前往善言開導。速催伊等各回原牧。毋許遷延。
致干罪戾。旋據委員及總管等稟報哈薩克布魯特均已
遵諭陸續搬移。現值河水泛漲。尚未盡行移去。奴才等仍飭
各委員並該總管催其速去。外示鎮靜。嚴密防範。期於有
備無患。以仰慰
皇上廑念邊陲之至意。

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常清等奏哈薩克布魯特移近卡倫稟求內附。派員諭遣回牧一摺。據稱五月間有哈薩克頭人攜帶男女老幼氈房牲畜。至額魯特營山場遊牧。當向詰問。據哈薩克薩烏魯克回稱。世居邊外。今遊牧地方為俄人所勒索。因此進卡。懇將臨近道路賞給行走。情願當差。其頭人五名。親身來城呈遞馬匹回字。經該將軍等回賞羊麪等物。並面諭遣回原牧。該頭人等即領賞而去。又有布魯特俾攜帶男女老幼氈房數百戶。務進達哈普哈克卡倫。聲稱被俄羅斯偪逼。因此避入卡內。情願充當差使等語。經該將軍等派員開導。令其遠回。現因河水泛漲。尚未盡行移去。並照譯哈薩克等稟詞呈覽等語。哈

薩克布魯特部落散居邊外族類日繁自來首鼠兩端向背靡定此次於兩國分界未經會議之先相率入卡求給近地遊牧如果實因俄國苛派不堪萬難在卡外居住何以上次俄國兵練滋擾卡倫哈薩克布魯特之人亦隨同助力且經該將軍等開導遂即拜耳帖服領賞而去並無執意堅求入卡情事種種均屬可疑該將軍等所稱恐將來以納叛啟釁固屬甚是尤恐為俄人唆使潛入卡內窺我動靜不可不防著常清明緒即行查明未經移回者尚有若干戶飭原派委員及總管等善言開導固不容輕易存留致啟覬覦之漸亦不得辦理操切或阻向化之誠至出卡後情形若何並著隨時探明具奏

乙亥。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會同戶部奏。軍機處交出

署江蘇巡撫李鴻章奏鎮江設關情形一摺。八月初二日

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議奏。欽此。臣等伏查鎮江載在

條約。准英法等國立口通商。前因該口為出入長江門戶。

洋人入江貿易。該口往來。稽查最關緊要。疊經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行知江蘇巡撫暨通商大臣。妥為辦理。並劄飭

總稅務司赫德。一體詳查去後。旋於本年七月。間准該總

稅務司造具各關收支總數清摺。分送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戶部各一分。其鎮江關收支總數清摺內開該口第一

至第四結。並未收稅。至第五結徵稅銀四千九百四十七兩零。第六結徵稅銀三千九百九十九兩零。第七結徵稅銀七千三百七十四兩零。其應付英法國各二成銀兩均尚未付。第七結期內。尚有不扣二成之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零等因。臣正在會商覈辦間。據李鴻章奏稱該口自上年四月初一日開關起。至本年三月底止。一年共徵進出口正稅銀九千九百六十七兩零。前管關道高長紳草率具詳。所扣日期。既不與結數相符。而應交英法各二成銀。曾否取有收單。亦未聲明。現已飭署常鎮道趙炳麟馳赴焦山察議妥辦等語。臣等查該革道

高長紳管理鎮江關務。一年以來。既不將所收稅銀隨時詳請奏咨。迨至奉文詳查。又不截清數目日期。將應交外國各二成銀兩。曾否兌交。詳細聲敘。實屬意存含混。應令該撫先將該革道扣留上海。聽候查辦。即飭現署常鎮道趙炳麟。將該革道經徵稅項徹底查明。按照三箇月一結之期。逐一覆准結數。其應交英法各二成銀兩。即交鎮江英法領事收明。取具收單存案。其第七結期內。尚有土貨復進口半稅銀一千一百五十五兩零。及此外如有徵收船鈔及子口稅銀。並詳細查明確數。飭令該革道如數交出。不准稍事延宕。其所報解交馮子材軍營銀七千兩。並

查明曾否如數解齊分別覈辦該關動用一切經費據該
撫奏稱係由揚由關江海關分別動支應由該撫查明有
無冒濫咨部辦理至該撫奏請頒發鎮江關關防之處臣
等查與江漢關東海關請頒關防成案相符應請
飭部即行鑄就頒發以昭信守
御批依議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